

合同编号: SJ 2025-94
2025 年 9 月 28 日

拆除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 垂杨柳医院旧楼房屋拆除工程项目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盖章)

承包人: 中昌鼎辉 (北京)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

第1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中昌鼎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垂杨柳医院旧楼房屋拆除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街道

工程内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的地上部分拆除，拆除至地平，包括不限于砖砌体、砌块砌体、预制空心板、保温、栏杆、门窗、雨水管、室外台阶、散水、坡道、钢结构、混凝土及室内外装饰、各类管线设施设备整体拆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的地上部分拆除，拆除至地平，包括不限于砖砌体、砌块砌体、预制空心板、保温、栏杆、门窗、雨水管、室外台阶、散水、坡道、钢结构、混凝土及室内外装饰、各类管线设施设备整体拆除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元零玖角捌分；

小写：3872130.98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工程报价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双井街道办事处 (盖章)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南二路88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67784085

传真： 6739864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号： 0200003729200221489

邮政编码： 100022

承包人：中昌鼎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双营西路78号院2号楼10层1024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3521774721

传真：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帐号： 91170078801500001438

邮政编码： 102200

垂杨柳医院旧楼房屋拆除工程项目

廉洁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双井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昌鼎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垂杨柳医院旧楼房屋拆除工程项目中的廉政建设，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规范项目各项管理，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建设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对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进度和预付款实施监督。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自觉接受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进度和预支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乙方把自己范围内的物质采购、经济矛盾推给甲方。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关于项目建设有关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第四条 责任追究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规规定予以追究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承诺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尾款为止。

第七条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章：

2025年9月28日

2025年9月28日